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蔡○至 (年籍資料詳卷)

葉○儀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蘇秋雅

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

上1人代表人

兼 被告 張文賢

被告 涂淑芳

上列被告蘇秋雅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111年度矚訴字第1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被告蘇秋雅因本院111年度矚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

01 案件，經原告對其及其雇用人即被告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
02 公司、該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張文賢、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
03 即被告涂淑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
04 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
05 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06 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09 法官 施添寶

10 法官 顏僊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李紫君